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更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獨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8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滙盈融資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817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述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售股章程載述，按每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向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更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畢家偉先生(主席)
王文霞女士(副主席)
畢濟棠先生(副主席)
孫振宇先生
任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強先生
譚沛強先生
李玲女士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滙盈融資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207,581,2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37,906,250股股份總面值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尚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6,932,437,494股。在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情況下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86,487,49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932,437,494股。然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207,581,250股新股份可予發行，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99%。

為補足因公開發售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維持財務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決定權以於未來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發行新股份，董事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授出新一般授權，藉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動用將予更新之新一般授權之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函件

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6,932,437,494股，即在新一般授權獲更新之情況下，董事根據新一般授權(經更新)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86,487,498股股份。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未必獲動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畢家偉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畢家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250,000,000	3.61	250,000,000	3.00
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	1,984,706,172	28.63	1,984,706,172	23.86
現有公眾股東	4,697,731,322	67.76	4,697,731,322	56.47
根據新一般授權 已發行之股份	—	—	1,386,487,498	16.67
總計	<u>6,932,437,494</u>	<u>100.00</u>	<u>8,318,924,992</u>	<u>100.00</u>

假設(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間概無購回股份，亦無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1,386,487,498股股份將予發行，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約16.67%。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現有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由約67.76攤薄至約56.47%。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滙盈融資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滙盈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然而，務請注意，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更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及第9頁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滙盈融資之意見函件。

經計及滙盈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滙盈融資之觀點，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自強 譚沛強 李玲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滙盈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 貴公司之現有一般授權（「更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932,437,494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權。畢家偉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及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滙盈融資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更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獨立意見。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聯，故被認為符合資格就更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滙盈融資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及所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並沒有理由懷疑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執行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內容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有理由相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可以倚賴，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更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更新之理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股東已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7,581,25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37,906,250股之20%。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尚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於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6,932,437,494股，致使現有一般授權僅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9%。為維持財務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決定權以於將來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藉此董事可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932,437,494股。在通過批准更新決議案情況下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 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86,487,498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2. 股本融資與其他融資方法之比較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貴集團計劃分散其投資至參與購買及開發位於中國之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並籌集約279,0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 貴集團之可能分散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自中國水務及／或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及開發位於中國之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Mega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及Cui Jing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股本權益，總代價不超過66,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

鑒於物業投資及開發屬資本密集型業務，執行董事認為，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資金儲備以便機會出現時於適當時候及時投資於本業務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更新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應付任何融資需求，容許 貴公司管理層於任何具吸引力之投資商機出現時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

滙盈融資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投資商機出現時，彼等將根據各投資商機之需求，考慮債項融資及／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以供股或配售新股份之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等各種集資方法，以撥付投資。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更高靈活性，以考慮及決定有關其業務發展之最佳融資方法，實屬明智。

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為 貴集團之投資構思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審慎周詳之考慮，並參考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融資成本及當時市況等各項因素。

經計及更新將(i)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即時或可能之未來物業投資及／或發展計劃及／或可能收購商機；(ii)為董事提供更大自主性及更多靈活性，以及時挑選最佳融資方法以應付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資本及信貸市場；及(iii)為 貴集團提供鞏固其現金狀況及資金儲備之良機，為分散新業務作準備，吾等認為更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僅供說明之用)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對股東之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畢家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250,000,000	3.61	250,000,000	3.00
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	1,984,706,172	28.63	1,984,706,172	23.86
現有公眾股東	4,697,731,322	67.76	4,697,731,322	56.47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1,386,487,498	16.67
總計	6,932,437,494	100.00	8,318,924,992	100.00

滙盈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7.76%下降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約56.47%。

經計及(i)更新可容許 貴公司於需要情況下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集資；(ii)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及融資選擇；及(iii)全體股東之股權於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時將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該等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可予接納。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則可能對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此致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更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8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即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面值：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ii)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之授權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
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於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普通決議案投票。